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2,160.00万股的1.21%。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名。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4日。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形式公布了《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6月24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价格：5.92元/股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0万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范国栋	董事、高级副总裁	15.00	10.20%	0.12%
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33人）		132.00	89.80%	1.09%
合计		147.00	100.00%	1.21%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

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收（并）购，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因前述事项新增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收（并）购，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因前述事项新增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

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1、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最高成交价为10.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97.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10.29元/股（四舍五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2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预案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的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2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55%，为每股5.92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为每股5.88元。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7.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642.3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043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27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认为：截至2019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范国栋等34人缴纳的实际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702,400.00元，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100.00%。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4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4日。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03,496.00	38.82%	1,470,000.00	48,673,496.00	4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96,504.00	61.18%	-1,470,000.00	72,926,504.00	59.97%
三、股份总数	121,600,000.00	100.00%	0.00	121,600,00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